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

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有关注销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期间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秘办办理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53）。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